**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巴中市财政局**

 **被检查（评价）单位名称：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

 **检查（评价）政策：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

 **受托检查（评价）中介机构：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501号万和中心1栋905室**

 **电话：（028）84538662**

**邮政编码：610000**

摘要：

查阅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该政策相关的资料，应对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主要是为符合该政策条件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27867)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_Toc27668)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25943)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2 -](#_Toc32360)

[（一）项目收支情况 - 2 -](#_Toc15069)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2 -](#_Toc30326)

[（三）绩效评价依据 - 3 -](#_Toc28890)

[（四）绩效评价方法 - 3 -](#_Toc2482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3 -](#_Toc15803)

[（一）评价结论 - 3 -](#_Toc8200)

[（二）绩效分析 - 4 -](#_Toc2677)

[1、政策设计 - 4 -](#_Toc32414)

[（1）科学性 - 4 -](#_Toc980)

[（2）相关性 - 4 -](#_Toc14748)

[（3）合理性 - 5 -](#_Toc13341)

[（4）公平性 - 5 -](#_Toc6573)

[2、政策执行 - 5 -](#_Toc15017)

[（1）制度建设 - 6 -](#_Toc15841)

[（2）政策执行 - 6 -](#_Toc19931)

[（3）政策效率 - 6 -](#_Toc1897)

[3、政策绩效 - 7 -](#_Toc31127)

[（1）社会效益 - 7 -](#_Toc17682)

[（2）经济效益 - 7 -](#_Toc6794)

[（3）生态效益 - 7 -](#_Toc14699)

[（4）可持续影响 - 7 -](#_Toc29783)

[（5）社会满意度 - 8 -](#_Toc4480)

**巴中市2020年度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中磊咨字[2021]第C-126号

**巴中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巴中市2020年度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财政政策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仅限于市级财政资金。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财政政策的实际情况，对该财政政策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涉及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财政政策主要是为符合该政策条件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巴中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财政政策2020年下达资金190.00万元，其中下达至巴州区财政局152.30万元，恩阳区财政局27.70万元，巴中市水产渔政局1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实际收到财政预算资金190.00万元（其中巴州区财政局152.30万元，恩阳区财政局27.70万元，巴中市水产渔政局10万元），实际支出190.00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考评小组开展了现场及送审考评工作，在听取了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水产渔政局对该项目情况介绍后，通过查阅资料（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询问、现场（送审）查看及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情况；绩效考评小组根据绩效现场及送审评价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考评组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中确定的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考评。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们主要采用了现场评价、送审评价与专项资金自评方式，兼以实地调研和发放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在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和政策绩效进行全面分析评价，“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6.67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 政策设计 | 科学性 | 5 | 3.33 | 1.67 |
| 相关性 | 5 | 0.00 | 5.00  |
| 合理性 | 5 | 0.00 | 5.00 |
| 公平性 | 5 | 0.00 | 5.00 |
| 政策执行 | 制度建设 | 6 | 0.00  | 6.00  |
| 政策执行 | 18 | 0.00  | 18.00  |
| 政策效率 | 6 | 0.00  | 6.00  |
| 政策绩效 | 社会效益 | 10 | 0.00  | 10.00  |
| 经济效益 | 7 | 0.00  | 7.00  |
| 生态效益 | 10 | 0.00  | 10.00  |
| 可持续影响 | 13 | 0.00  | 13.00  |
| 社会满意度 | 10 | 0.00 | 10.00 |
| **合计** | **100** | **3.33** | **96.67** |

**（二）绩效分析**

1、政策设计

一级指标“政策设计”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科学性、相关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1）科学性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严格按照《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巴中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0〕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电明电〔2020〕21号）等制度文件执行，与国家、地方政策及发展战略高度相关。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对该政策未编制绩效目标。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3.33分，得分为1.67分。

（2）相关性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实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电明电〔2020〕21号），与国家、地方政策及发展战略相关。

该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3）合理性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主要是为符合该政策条件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该政策为持续性政策，根据以往实施效果及相关反馈显示，该政策设定符合目标区域，目标群体需求。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4）公平性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20〕82号），该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确定条件根据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国家系统）。

该指标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2、政策执行

一级指标“政策执行”下设制度建设、政策执行和政策效率三个二级指标。

（1）制度建设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除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20〕82号）文件，进行工作推进，并制定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知道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使得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能够得到科学有效开展。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2）政策执行

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由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安排专门科室专人负责。该政策由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根据巴中市恩阳区人社局确定的拨付人员名单将相应资金由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拨付至巴中市恩阳区人社局，由巴中市恩阳区人社局为符合该政策条件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未有滞后。

指标分为18.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8.00分。

（3）政策效率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水产渔政局政策性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实施后，为符合该政策的退捕渔民均提供了养老保障，解决了原来巴中市辖区内长江流域以捕鱼为生的渔民的后顾之忧，并积极转行从事其他行业，在保证社会稳定的同时有效的达成了长江流域禁捕的目的。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3、政策绩效

一级指标“政策绩效”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自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实施至今，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贯彻落实该政策，积极宣传政策，及时审核并发放奖补资金。该政策为退捕渔民均提供了养老保障，解决了原来以捕捞为生的渔民的后顾之忧，保证了社会稳定。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0.00分。

（2）经济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本政策。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本政策。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0.00分。

（4）可持续影响

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为持续性政策，且该政策不存在与其他政策分界不清或重复享受政策的现象。

指标分为1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3.00分。

（5）社会满意度

根据绩效考评小组发放《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水产渔政局“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资金”政策满意度调查表》对巴中市巴州区水产渔政局、巴中市恩阳区水产渔政局和巴中市水产渔政局及各区县相关部门的整体工作进行测评，经统计被调查受益群体满意度达100.00%。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2021年6月18日**